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73.23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担保 594.21 万元；对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担保 6,500 万元；对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99.23 万元。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

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3)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3.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4.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极智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极智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合宇、王璞、王钧

2020年8月27日